

附件

## 广水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目录（261项）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通过自行核查,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1	申请办理律师执业证书	无犯罪记录证明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七条第二项	市司法局	公安部门	√			
2	申请、更换、补发、变更、迁移、注销残疾人证	身份证/户口簿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湖北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市残联	公安部门		√		
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市林业局	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			√	
4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被治理土地权属合法证明、治理协议、治理所需资金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市林业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			√	
5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包装、储藏设施和设备仪器所有权/使用证明,林木良种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林业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			√	
6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证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证明材料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市林业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			√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通过自行核查,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7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	安全性证明材料;场地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市林业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			√	
8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场所、设施、技术证明;种源来源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市林业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			√	
9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初审)	种源来源证明;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市林业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			√	
10	初中及以下阶段(义务教育部门、学前教育部门)教师资格认定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十五条	市教育局	教育部门指定的医院			√	
11	初中及以下阶段(义务教育部门、学前教育部门)、非学历文化教育部门民办学校的设立审批	举办者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二十八条	市教育局	公安部门	√			
12	初中及以下阶段(义务教育部门、学前教育部门)、非学历文化教育部门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审批	举办者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五十三条至五十八条	市教育局	公安部门	√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通过自行核查,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13	初中及以下阶段校车使用许可	驾驶员体检机构或二甲以上医院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行政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市教育局	县级以上医院			√	
14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许可	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市教育局	县级以上医院			√	
1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申请人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市烟草专卖局	公安部门	√			
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营业执照	行政许可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市烟草专卖局	市场监管部门	√			
17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基金会登记	申请人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五);《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九条(四)	市民政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		√		
1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申请人残疾证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市民政局	残联		√		
19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办公场所证明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民政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			√	
2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办公场所证明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市民政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			√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通过自行核查,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21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市民政局	公安部门		√		
22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办公场所证明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	市民政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			√	
23	慈善组织认定	办公场所证明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市民政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			√	
24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急难事项证明材料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市民政局	申请人所在村镇	√			
2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营业执照;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市城管局	市场监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26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身份证/营业执照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市城管局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27	户外广告设置	身份证/营业执照	行政许可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市城管局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28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许可	身份证/营业执照	行政许可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市城管局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29	城市绿化建设用地面积核准	营业执照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第九条、第十六条;《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市城管局	市场监管部门		√		
30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营业执照;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市城管局	市场监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通过自行核查,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31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意见审查 许可	节能审查意见书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办法》第二条	市发改局	项目投资所在 地发改部门			√	
32	危险化学品(不含 仓储)经营许可申 请、延期	营业执照/预先核 准文件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管 理办法》第五条	市应 急 管 理 局	市场监管部门		√		
33	危险化学品(不含 仓储)经营许可申 请、延期	主要负责人、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能力 考核合格证及其他 从业人员培训合格 的证明材料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管 理办法》第五条	市应 急 管 理 局	第三方培训机构		√		
34	危险化学品(不含 仓储)经营许可申 请、延期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租赁证明文件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管 理办法》第五条	市应 急 管 理 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		√		
35	危险化学品(不含 仓储)经营许可申 请、延期	危险化学品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 记表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管 理办法》第五条	市应 急 管 理 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			√	
36	危险化学品(不含 仓储)经营变更许 可	营业执照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管 理办法》第五条	市应 急 管 理 局	市场监管部门		√		
37	危险化学品(不含 仓储)经营变更许 可	安全生产知识和 管理能力考核合 格证(变更后的主 要负责人)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管 理办法》第五条	市应 急 管 理 局	第三方培训机构			√	
38	非煤矿山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	建设项目审批、核 准或备案的文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 法》第三十条	市应 急 管 理 局	政府部门核发		√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通过自行核查,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3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文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部门核发		√		
40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身份证/户口簿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	市应急管理局	公安部门		√		
4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营业执照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市应急管理局	市场监管部门		√		
4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负责人和销售人员)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市应急管理局	第三方培训机构		√		
43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低收入证明	行政给付	《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市住建局	民政部门			√	
44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民宗局	公安部门		√		
45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民宗局	住建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46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市民宗局	公安部门		√		
47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市民宗局	住建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48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的审批	拟任负责人或离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工作简历及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	市民宗局	公安部门		√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通过自行核查,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49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证明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	市民宗局	公安部门		√		
50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	市民宗局	住建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51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审批(含扩建、异地重建)的初审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证明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三十三条第二款;	市民宗局	住建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52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审批(含扩建、异地重建)的初审	建设资金证明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三十三条第二款;《湖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四条	市民宗局	银行		√		
53	筹备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审批(含扩建、异地重建)的初审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证明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三十三条第二款;《湖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四条	市民宗局	住建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54	筹备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审批(含扩建、异地重建)的初审	建设资金证明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三十三条第二款;《湖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四条	市民宗局	银行		√		
55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的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审批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证明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湖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	市民宗局	住建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通过自行核查,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56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审批	建设资金证明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湖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	市民宗局	银行		√		
57	在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进行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初审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证明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湖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	市民宗局	住建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58	在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进行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初审	建设资金证明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市民宗局	银行		√		
59	在寺观教堂内进行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初审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证明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湖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	市民宗局	住建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60	在寺观教堂内进行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初审	建设资金证明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湖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	市民宗局	银行		√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通过自行核查,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61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许可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	行政许可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市气象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			√	
62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许可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行政许可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市气象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			√	
63	农药经营许可证(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营业执照	行政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部门			√	
64	农药经营许可证(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的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	行政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			√	
65	农药经营许可证(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培训证明	行政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	第三方培训机构			√	
6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	市农业农村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			√	
6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企业自查情况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	市农业农村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			√	
6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管理制度文本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	市农业农村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			√	
69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	市农业农村局	不动产登记部门			√	
70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	市农业农村局	人社部门			√	
71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	市农业农村局	疾病控制部门			√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通过自行核查,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72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新办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部门			√	
73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新办	苗池平面图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			√	
7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生产条件说明材料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			√	
7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技术人员的专业资格证书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			√	
76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生产设备、检验仪器设备清单及经营场所照片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九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			√	
77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品种特性介绍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九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			√	
78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房产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九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	不动产登记部门			√	
79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经营质量控制及保障制度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九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			√	
80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已安装动态监控车辆在线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动态监控运营服务商	√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通过自行核查,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81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已安装动态监控车辆在线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动态监控运营服务商	√			
82	道路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营运客车安装使用动态监控设备证明材料	行政确认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局	动态监控运营服务商	√			
83	道路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载货汽车的安装使用动态监控设备证明材料	行政确认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局	动态监控运营服务商	√			
84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申请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85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	市交通运输局	不动产登记部门		√		
86	客运站站级核定	消防竣工验收证明	行政确认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局	住建部门		√		
8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名称、地址等事项变更的备案	经营场所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	不动产登记部门		√		
8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事项变更的备案	经营场所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不动产登记部门		√		
8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的备案	经营场所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不动产登记部门		√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通过自行核查,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90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经营场所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不动产登记部门		√		
91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仓储理货)	经营场所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局	不动产登记部门		√		
92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道路运输代理)	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经营场所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		
93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货运配载信息)	营业执照、经营场所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市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管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		
94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	营业执照、经营场所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市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管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		
95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汽车租赁)	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经营场所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市交通运输局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不动产登记部门		√		
96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商品车发送)	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经营场所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市交通运输局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		
97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装卸搬运)	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经营场所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市交通运输局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通过自行核查,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98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十条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部门			√	
99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棚户区被征收收入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行政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	市税务局	医疗机构、公安、民政等部门	√			
100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棚户区被征收收入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行政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	市税务局	不动产登记部门	√			
101	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公民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主管部门机构,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行政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第21号	市税务局	教育部门、人社部门	√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通过自行核查,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102	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	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行政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	市税务局	审计部门		√		
103	企业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审计报告	行政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	市税务局	审计部门		√		
104	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部门处理手续	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行政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	市税务局	市场监管部门		√		
105	申请无公证书继承不动产登记	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亲属关系证明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被继承人所在单位或社区		√		
106	新设采矿权登记	营业执照	行政许可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场监管部门		√		
107	采矿权延续登记	营业执照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勘察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场监管部门		√		
108	采矿权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勘察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场监管部门		√		
109	采矿权注销登记	营业执照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勘察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场监管部门		√		
110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营业执照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勘察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场监管部门		√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通过自行核查,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111	新设探矿权登记	营业执照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勘察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场监管部门		√		
112	探矿权延续登记	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勘察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		
113	探矿权保留登记	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勘察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		
114	探矿权注销登记	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勘察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		
115	探矿权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勘察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		
116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原名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	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行政确认	《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		
1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部门		√		
118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审批	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部门		√		
119	临时用地审批	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部门		√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通过自行核查,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120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部门		√		
121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部门		√		
122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部门		√		
12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部门		√		
124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部门		√		
125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部门		√		
126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部门		√		
127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部门		√		
12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部门		√		
12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部门		√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通过自行核查,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130	电子电器产品维修服务备案	营业执照	其他行政权力	《湖北省电子电气维修服务条例》第六条	市科技经信局	市场监管部门			√	
131	电子电器产品维修服务备案	身份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湖北省电子电气维修服务条例》第六条	市科技经信局	公安部门	√			
132	电子电器产品维修服务备案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湖北省电子电气维修服务条例》第六条	市科技经信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13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备案	营业执照	其他行政权力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市科技经信局	市场监管部门			√	
134	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定点单位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市医疗保障局	卫生健康部门		√		
135	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定点单位	营业执照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市医疗保障局	市场监管部门		√		
136	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定点单位	个体诊所设置人执业证书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市医疗保障局	卫生健康部门		√		
137	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定点单位	符合卫健部门关于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证明材料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市医疗保障局	卫生健康部门		√		
138	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定点单位	医护人员持有的合法有效的执业证件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市医疗保障局	卫生健康部门		√		
139	零售药店申请医保定点机构	营业执照	行政许可	《随州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暂行办法(试行)》	市医疗保障局	市场监管部门		√		
140	零售药店申请医保定点机构	药店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随州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暂行办法(试行)》	市医疗保障局	市场监管部门		√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通过自行核查,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141	零售药店申请医保定点机构	药品经营管理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行政许可	《随州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暂行办法(试行)》	市医疗保障局	市场监管部门		√		
142	零售药店申请医保定点机构	药店从业人员持有的合法有效的上岗证书	行政许可	《随州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暂行办法(试行)》	市医疗保障局	卫生健康部门		√		
14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住院、门诊收费收据遗失证明	行政给付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费用原始票据遗失报销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局	就诊机构证明			√	
144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收费收据遗失证明	行政给付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费用原始票据遗失报销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局	医疗机构			√	
14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居住证明/房产证明	行政给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 120 号)第八条	市医疗保障局	居住地、不动产登记部门	√			
146	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机构负责人工作经历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第五条第二项	市财政局	申请人提供		√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 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部门通过自行核查, 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147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机构负责人工作经历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五条第二项	市财政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		√		
148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设立)	拟任负责人及专职教学管理人员资质证明及从事教育部门培训管理工作的经验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十四、二十条	市人社局	申请单位自行提供	√			
149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设立)	拟聘教师的证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十四条	市人社局	申请单位自行提供	√			
150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设立)	拟聘财会人员证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十四条	市人社局	财政部门	√			
151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设立)	学校资产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十四条	市人社局	住建部门、设施购买处	√			
152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设立)	办学资金及经费来源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十四条	市人社局	法定资产评估、验资机构	√			
153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设立)	资产评估报告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十四条	市人社局	法定资产评估、验资机构	√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通过自行核查,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154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设立)	营业执照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九、十四条	市人社局	市场监管部门	√			
155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新增专业)	新增专业(工种)教师资质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市人社局	申请单位自行提供	√			
156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新增专业)	新增专业(工种)所需教学设施、场地证明(资产目录)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市人社局	申请单位自行提供	√			
15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设立)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行政许可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人社局	住建部门	√			
158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设立)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行政许可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人社局	市场监管部门、编制部门	√			
159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设立)	专职工作人员学历证书	行政许可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人社局	就读学校	√			
16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设立)	专职工作人员资格证书	行政许可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人社局	申请单位自行提供	√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通过自行核查,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16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变更地址)	新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行政许可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人社局	住建部门	√			
162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设立)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	市人社局	住建部门	√			
163	劳务派遣经变更名称、变更法人、变更住所、变更注册资本、注销、分公司经营备案	劳务派遣许可证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市人社局	人社部门	√			
164	劳务派遣经变更名称、变更法人、变更住所、变更注册资本、注销、分公司经营备案	劳务派遣许可证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市人社局	人社部门	√			
165	劳务派遣经变更名称、变更法人、变更住所、变更注册资本、注销、分公司经营备案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市人社局	市场监管部门	√			
166	劳务派遣经变更名称、变更法人、变更住所、变更注册资本、注销、分公司经营备案	变更后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市人社局	市场监管部门	√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 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部门通过自行核查, 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167	劳务派遣经变更名称、变更法人、变更住所、变更注册资本、注销、分公司经营备案	变更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市人社局	住建部门	√			
168	劳务派遣注销许可	解除劳动关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市人社局	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169	劳务派遣注销许可	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市人社局	申请单位自行提供	√			
170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医学死亡证明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市人社局	公安部门、医疗机构	√			
171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火化证明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市人社局	民政部门	√			
172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户口注销证明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市人社局	公安部门	√			
173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主要生活来源证明	行政给付	《工伤保险条例》	市人社局	民政部门			√	
174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学校就读证明、收养证明、孤寡老人证明、孤儿证明等	行政给付	《工伤保险条例》	市人社局	民政部门			√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通过自行核查,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175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抚恤金发放	与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关系证明	行政给付	《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三条;《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村(居)委会			√	
176	医师执业注册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劳动合同或聘用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			√	
17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从业人员健康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市卫生健康局	疾病控制部门			√	
178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申请人符合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	行政许可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五条	市卫生健康局	疾病控制部门			√	
17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从业人员健康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市卫生健康局	疾病控制部门			√	
18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市卫生健康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			√	
18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相关知识培训考核情况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市卫生健康局	提供体检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及培训组织单位	√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通过自行核查,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182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	市新闻出版局	公安部门		√		
183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营业执照	行政许可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	市新闻出版局	市场监管部门		√		
184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	行政许可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	市新闻出版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185	省内点播影院设立审批	营业执照	行政许可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五条	市新闻出版局	市场监管部门		√		
186	省内点播影院设立审批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行政许可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五条	市新闻出版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187	省内点播影院设立审批	消防合格证	行政许可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五条	市新闻出版局	住建部门			√	
188	省内点播影院设立审批	卫生许可证	行政许可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五条	市新闻出版局	卫生健康部门		√		
189	出版物出租(书刊、音像)经营单位的备案	营业执照	其他行政权力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市新闻出版局	市场监管部门		√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通过自行核查,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190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备案	营业执照	其他行政权力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市新闻出版局	市场监管部门		√		
191	出版物零售业务年度核验	营业执照	其他行政权力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市新闻出版局	市场监管部门		√		
192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营业执照	行政许可	《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	市新闻出版局	市场监管部门		√		
19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经营场所房权证复印件	行政许可	《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	市新闻出版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19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行政许可	《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	市新闻出版局	公安部门		√		
195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消防合格证	行政许可	《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	市新闻出版局	住建部门			√	
196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卫生许可证	行政许可	《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	市新闻出版局	住建部门		√		
197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备案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行政权力	《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市新闻出版局	公安部门		√		
198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备案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其他行政权力	《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市新闻出版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人自行提供		√		
19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场监管部门、编制部门		√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通过自行核查,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20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场监管部门、编制部门		√		
20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场监管部门、编制部门		√		
202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场监管部门、编制部门		√		
203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场监管部门、编制部门		√		
20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市公安局	文化旅游部门			√	
20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互联网上网专线固定 IP 地址证明材料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市公安局	网络运营商			√	
206	内资公司设立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租赁使用证明、产权归属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市市场监管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207	内资公司变更住所登记	变更后的住所(经营场所)租赁使用证明、产权归属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市市场监管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通过自行核查,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208	内资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租赁使用证明、产权归属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市市场监管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209	内资公司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租赁使用证明、产权归属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市市场监管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210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租赁使用证明、产权归属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市市场监管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211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住所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租赁使用证明、产权归属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市市场监管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212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租赁使用证明、产权归属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市市场监管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213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地址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租赁使用证明、产权归属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市市场监管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214	内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租赁使用证明、产权归属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市市场监管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215	内资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租赁使用证明、产权归属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市市场监管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 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部门通过自行核查, 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216	内资合伙企业分公司设立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租赁使用证明、产权归属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市市场监管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217	内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租赁使用证明、产权归属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市市场监管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218	小餐饮经营许可	住所(经营场所)租赁使用证明、产权归属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市市场监管局	申请人自行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219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简历及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安部门		√		
220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安部门		√		
22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安部门		√		
22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消防合格证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文化和旅游局	住建部门	√(面积300平方米以下)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通过自行核查,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22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安部门		√		
22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变更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安部门		√		
22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变更经营地址)	消防合格证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文化和旅游局	住建部门	√(面积300平方米以下)			
22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改建、扩建)	消防合格证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文化和旅游局	住建部门	√(面积300平方米以下)			
227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安部门		√		
228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消防合格证	行政许可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市文化和旅游局	住建部门	√(面积300平方米以下)			
229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经营活动审批	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	生态环境部门		√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通过自行核查,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230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经营活动审批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安部门		√		
231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营业执照	其他行政权力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场监管部门		√		
232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经纪人身份证	其他行政权力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安部门		√		
233	个体演员备案	营业执照	其他行政权力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场监管部门		√		
234	个体演员备案	演员身份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安部门		√		
235	个体演员备案	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文化和旅游局	教育、人社等部门			√	
236	旅行社服务网点设立备案	服务网点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旅行社条例》第十一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安部门		√		
237	旅行社服务网点设立备案	营业执照	其他行政权力	《旅行社条例》第十一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场监管部门		√		
238	旅行社服务网点变更备案	营业执照	其他行政权力	《旅行社条例》第十一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场监管部门		√		
239	旅行社服务网点注销备案	营业执照	其他行政权力	《旅行社条例》第十一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场监管部门		√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通过自行核查,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240	异地或本地旅行社设立分公司(分社)登记备案	分社经理的身份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安部门		√		
241	异地或本地旅行社设立分公司(分社)登记备案	营业执照	其他行政权力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场监管部门		√		
242	异地或本地旅行社设立分公司(分社)注销备案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其他行政权力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场监管部门			√	
243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遗失补办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一百二十九号)第七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		√		
244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审批新办	申请人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一百二十九号)第七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安部门		√		
245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第六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安部门		√		
246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法人资格证书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七条、二十二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场监管部门、编制部门		√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通过自行核查,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247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申办机构的基本情况、法人资格证书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第十八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场监管部门、编制部门		√		
248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第十八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场监管部门、编制部门		√		
249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申办机构的基本情况、法人资格复印件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5 号第十三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场监管部门、编制部门		√		
25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申请人营业执照、身份证	行政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第三十二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		
251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安部门		√		
252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临时占用场馆设施建筑平面图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	住建部门		√		
25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者身份证明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安部门		√		
254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成绩证明材料	行政确认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8 号)第九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和旅游部门			√	
255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毕业证书	行政确认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6 号)第十四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	教育部门			√	



序号	可承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备注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通过自行核查,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256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场所使用权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市文化和旅游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257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安部门		√		
258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从业人员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市文化和旅游局	申请单位、公安部门		√		
259	对体育市场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	身份证	其他行政权力	《湖北省体育市场管理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9 号)第八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安部门		√		
260	对体育市场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	学历证书	其他行政权力	《湖北省体育市场管理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9 号)第八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	教育部门			√	
261	对体育市场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	从业经历证明材料	其他行政权力	《湖北省体育市场管理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9 号)第八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和旅游部门			√	

